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何旻峻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62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james0302a@nfa.gov.tw

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4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第六期(112-115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一

「離島地區水上救生裝備汰舊換新及人才培訓計畫」1

案，准予核定並請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3年8月28日府授消字第1130041086號函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主計室)

部長 劉世芳